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47,44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3,000,000.00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414,44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2,000,000.00元和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654,720.8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785,279.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4】第1044号《验资报告》。

2.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9号”文件许可，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113,20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0元，共募集资金935,199,988.40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后将余款919,699,988.40元于2016年8月25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1067643817募集资金专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4250100004200000265募集资金专户。

另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的承销及保荐费18,000,000.00元和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

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534,11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5,665,875.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64,195.09 元,合计人民币 916,630,070.2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 1112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0293898	25,000.00	活期存款	7,016.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38130100100039889	16,444.00	活期存款	303.1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1212824		活期存款	468.90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138730		活期存款	1,096.79
合计		41,444.00		8,884.94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751067643817	12,000.00	活期存款	11,632.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44250100004200000265	79,970.00	活期存款	17,325.04
合计		91,970.00		28,957.1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

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进行变更。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用于投资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的资金10,868.00万元,用于投资越南雄韬年产120万KVAh蓄电池新建项目,同时建设进度进行相应调整。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0万KVAh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年产250万KVAh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系:

实际投资时设备及零配件购置费支出较承诺时节约了4,308.18万元(含利息)。

2. 年产250万KVAh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说明:

(1) 立项时自动化设备拟订进口设备,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国内设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设备的要求,因此采用国内设备代替进口设备,降低建设成本;

(2) 部分自动装配线通过公司设备部门自己购买零配件进行组装,降低建设成本;

(3) 辅助生产设备(如自动循环水冷却系统)未采用外购设备,而是通过自建整体水浴槽,降低建设成本。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同意以8,018.7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5年已置换完毕。

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同意以1,681.2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置换工作。

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同意以3,787.4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置换完毕。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12月30

日止。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 1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将该笔 1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9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 4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 4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归还。

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4,286.71 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存于活期存款户存款 286.71 万元。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5,852.27 万元，其中：存于活期存款户存款 5,852.27 万元。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428.60 万元，其中：存于活期存款户存款 428.60 万元。

(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75,083.01 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1,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17,000.00 万元，存于活期存款户存款 17,083.01 万元。

(5)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1,549.24 万元，其中：存于活期存款户存款 11,549.2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98,160.84 万元(含利息)，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71.00%。剩余的资金总额共计 97,528.29 万元(含利息)，其中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 5,852.27 万元(不含利息)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资建设，

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 428.60 万元(不含利息)将继续投资建设,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75,083.01 万元(不含利息)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资建设,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11,549.24 万元(不含利息)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资建设, 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本期已完工, 剩余 4,286.71 万元(不含利息)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监管账户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属于研发项目, 并不涉及生产具体的工业化产品, 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实施, 将为公司能源互联网领域打下坚实的基础, 增强公司电池生产及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供应能力和研发能力, 提升新型产品的开发能力, 有利于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信任度的提升, 加快客户需求反应速度, 提高服务质量, 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及品牌的推广, 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实现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目标。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国家 2016 年开始对铅酸电池行业征收 4%的消费税, 以及深圳人工工资较大幅度上涨,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将部分订单转移至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越南雄韬科技电源有限公司, 导致公司销售额与利润总额均比 2015 年度都有所下降。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期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事项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期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六、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存在以下差异：

1. 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节余资金披露金额

在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披露金额为 4,421.25 万元，在本报告中披露金额为 4,303.18 万元(含利息)，差异金额 118.07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 2016 年支付部分工程及设备的尾款。

2. 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在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披露“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同意以 1,681.2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6 年 3 月 28 日已置换完毕”。在本报告中披露“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同意以 1,681.2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置换完毕”。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未将置换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附件：1. 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附件 1

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744.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41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68.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29%			2014 年：				
						8,018.70				
						2015 年：				
						9,381.48				
						2016 年：				
						12,010.7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	25,000.00	14,132.00	8,279.73	25,000.00	14,132.00	8,279.73	-5,852.2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2	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	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10,691.82	15,000.00	15,000.00	10,691.82	-4,308.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3		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		10,868.00	10,439.40		10,868.00	10,439.40	-428.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合计		40,000.00	40,000.00	29,410.95	40,000.00	40,000.00	29,410.95	-10,589.05	

注 1：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国家于 2016 年开始对铅酸电池行业征收 4%的消费税，且湖北雄韬大力发展国内通信电池，目标市场以国外市场为主转变为以国内市场为主，导致整体项目有所延后，预计整体项目延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已完工。

注 3：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产能已经达到，尚余部分设备款及设备尾款未支付；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同意以 1,681.2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置换完毕。

附件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52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3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 3,787.48				
						2016 年： 1,243.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79,970.00	79,663.01	4,580.00	79,970.00	79,663.01	4,580.00	-75,083.01	2018 年 9 月 30 日 [注 4]
2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12,000.00	12,000.00	450.76	12,000.00	12,000.00	450.76	-11,549.24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注 5]
	合计		91,970.00	91,663.01	5,030.76	91,970.00	91,663.01	5,030.76	-86,632.25	

注 4：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

注 5：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注)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达产后承诺效益 [注 5]	达产前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达产前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线项目	不适用	15,148.67	--	--	--	--	[注 1]
2	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	66.81%	4,964.53	1,034.94	2,625.76	-5,211.72	-1,551.02	[注 2]
3	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	不适用	2,500.00	--	--	--	--	[注 3]
4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不适用	25,034.45	--	--	--	--	[注 4]
5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注 1：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大力发展通讯领域电池产品，与原计划产品结构有一定的变化，且国家于 2016 年开始对铅酸电池行业开始征收 4%的消费税，从而预计整体项目延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2：项目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了 250 万 KVAH 产能，由于国家于 2016 年开始对铅酸电池行业征收 4%的消费税，以及深圳人工工资较大幅度上涨，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将部分订单转移至湖北雄韬与越南雄韬，导致公司销售额与利润总额均比 2015 年度都有所下降。

注 3：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产能已经达到，尚余部分厂房、设备尾款尚未支付；由于项目刚达产，尚无法计算效益。

注 4：项目为新建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在建设期。

注 5：达产后承诺效益为利润总额。